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1 / 10 頁 1 / 10	

1. 目的/Purpose

- 1.1 訂定本公司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作業規範。
- 1.2 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環保之權利與義務。
- 1.3 督導承攬商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環保業務。

2. 適用範圍/Scope

- 2.1 須進入本公司所屬區域中從事以下相關作業之承攬商，於進廠時需依據本程序規定之進廠申請制度辦理：
 - 2.1.1 廠房及相關設施之建造、管線配置、維修、保養、清潔、拆除作業。
 - 2.1.2 機儀器設備之進廠、裝設、管線配置、維修、保養、拆除作業。
 - 2.1.3 原物料、化學品、柴油...等供應商人員進廠進行充灌作業。
 - 2.1.4 廢棄物清運作業。
 - 2.1.5 駐衛警作業。
 - 2.1.6 經職安單位認有必要納入管理之作業。

3. 權責/Responsibility

- 3.1 職安單位：本辦法之修訂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督導與考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QP-EH-004-F02)之確認保存、承攬商危害告知實施與督導、各項施工許可之簽發。
- 3.2 工程監工（承辦）單位：承攬商施工管理、各項施工許可之申請、確認各項所需文件已完備（如計劃書、承諾書、檢查表...等）、協助危害告知實施。
- 3.3 採購單位：於簽約或下訂單時提供廠商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QP-EH-004-F02)並要求廠商簽回；如該筆購案由工程監工（承辦）單位自行採購發包，該單位則需自行辦理上述規定事項。
- 3.4 財務單位：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遭開立罰款時罰款之收受及管理。
- 3.5 承攬商：應負法令規定之承攬及再承攬相關責任，並對所屬人員及再承攬商實施危害告知。
- 3.6 廠務單位：施工用電管制及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QP-EH-004-F10)之簽發。

4. 名詞定義/Definition

- 4.1 承攬：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4.2 高架作業：係指「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上述高度之計算方式依「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2 / 10 頁 2 / 10	

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及「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之規定。

- 4.3 動火作業：泛指電銲、氬銲、切割、研磨、熔接、活線作業、及其他可能發生明火、高溫之作業。
- 4.4 起重吊掛作業：泛指須動用吊車、起重機、堆高機及其他須使用吊掛工具施工之作業。
- 4.5 局限空間作業：本程序所定義之局限空間泛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例如桶槽、水槽、水塔內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3 / 10 頁 3 / 10

5. 作業內容/Instruction

5.1 流程圖/Flow Chart

權責單位	流程	文件、表單、記錄
採購單位 承辦單位(如 承辦單位自行 發包)	5.2 進場前之準備	<u>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QP-EH-004-F02)</u> 、 各項法定文件、訓練紀錄、證照
承辦單位 職安單位 廠務單位 總務單位 財務單位	5.3 進廠作業： 施工申請、特殊作業申請、消防系統中斷申請、用電申請、人員出入管制、危害告知、違規處罰	<u>承攬商施工許可證 (QP-EH-004-F03)</u> <u>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u> <u>承攬商起重吊掛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5)</u> <u>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6)</u> <u>承攬商高架作業許可證 (QP-EH-004-F11)</u> <u>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QP-EH-004-F10)</u> <u>能資源管理程序(QP-FA-001)</u> <u>門禁出入管制程序(QP-GS-001)</u> <u>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記錄表 (QP-EH-004-F12)</u> <u>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處罰通知單 (QP-EH-004-F09)</u>
職安單位 承辦單位 承攬商	5.4 施工中的管制： 現場管理、檢查 5.6 其他注意事項 5.7 安全衛生環保注意事項	<u>動火作業指導書(WI-EH-006)</u> <u>高架作業指導書(WI-EH-007)</u> <u>吊掛作業指導書(WI-EH-008)</u> <u>局限空間作業指導書(WI-EH-004)</u> <u>安全衛生檢查管理程序(QP-EH-011)</u>
承攬商 承辦單位 職安單位	5.5 施工後續處理： 廢棄物清運、施工後現場安全確認、消防復歸	相關環保法規 <u>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u> <u>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QP-EH-004-F10)</u>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4 / 10 頁 4 / 10	

5.2 進廠前之準備：

- 5.2.1 在合約或訂單簽訂時，須將本廠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QP-EH-004-F02)提供予承攬商作為合約或訂單之附件，並要求承攬商於進廠施工前簽回；如係類似搶修等特殊狀況，無法先行簽訂合約或訂單，則於廠商進廠後於施工前簽回。當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依法應負對再承攬商作危害告知之責。
- 5.2.2 承攬商應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施工場所，如法令未規範，則由廠商現場負責人，負責該承攬商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自動檢查執行、主管機關申報...等工作。
- 5.2.3 承攬商應依據法令需要，訂定並執行各項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止計畫...等文件及其內容，要求所屬人員嚴格遵守，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防護設施及器材，及其他法令上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要求辦理事項，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未照各項規定執行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5.2.4 承攬商進廠人員(包括無固定雇主之人員)須依法令於進廠前接受法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證照。
- 5.2.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5.2.5.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5.2.5.2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5.2.5.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5.2.5.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2.5.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5.2.5.6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兩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 5.2.5.1 至 5.2.5.5 之責。

5.3 進廠作業：

- 5.3.1 承攬商施工前一工作日，本公司承辦單位需申請承攬商施工許可證 (QP-EH-004-F03)並填妥及確認許可證上所有事項(如危害因子、防護措施、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等)無誤後，待職安主管核准後方可進廠施工；如係特殊狀況無法即時申請而須進廠作業時，須由承辦單位主管通知職安單位主管另行研議。
- 5.3.2 承攬商施工人員出入本公司應依照門禁出入管制程序(QP-GS-001)辦理。
- 5.3.3 施工人員換證後初次進廠時，應於施工前接受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如同一承攬案件除原受訓施工人員外，有新增施工人員進廠時，亦應接受「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受訓後之施工人員在一年內再次進廠施工時，若危害類型類似(由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5 / 10 頁 5 / 10	

職安單位認定)，得不用再接受「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但若廠內之危害因子有變動，會影響到承攬商施工安全，職安單位得隨時要求重新講習；危害告知講習得由職安單位或承辦單位實施，並記錄與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表(QP-EH-004-F12)。

5.3.4 「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包含各施工區域之逃生路線與設施位置、緊急狀況處理程序、廠內之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規定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項，講習內容由職安單位訂定，得視狀況於固定地點或於施工現場實施。

5.3.5 特殊作業申請：

5.3.5.1 如有會產生火焰、火花、高溫、煙霧...等動火作業，作業前需取得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後，始得動火，並須依相關法令及許可證載明之注意事項作業。

5.3.5.2 起重吊掛作業前，需取得承攬商起重吊掛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5)後，始得進行起重吊掛作業，並依相關法令及許可證載明之注意事項作業；如有吊車、吊籠...等機具須進場實施吊掛作業，另需依照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報。

5.3.5.3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檢附進入人員名冊及當次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向職安單位申請取得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6)，執行相關作業環境測定，並紀錄於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WI-EH-004-F02)，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作業時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許可證載明之注意事項；另局限空間作業前，需依照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報。

5.3.5.4 從事高架作業前，需取得承攬商高架作業許可證(QP-EH-004-F11)後，始得進行高架作業，並依相關法令及許可證載明之注意事項作業；另如有屋頂作業，需依照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報。

5.3.5.5 除消防系統設備測試、維修或故障外，如需中斷、隔離消防系統，須先申請取得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QP-EH-004-F10)，始得依許可內容中斷、隔離、復歸。

5.3.5.6 各項特殊作業之申請時機參照各項許可證說明，如需相關配合事項時，應視狀況提早告知，如造成配合不及，得不予核准；如係特殊狀況無法即時申請而須特殊作業時，須由申請單位主管通知職安單位主管另行研議。

5.3.5.7 各項特殊作業如需延時作業，經職安單位同意後方可延時作業。

5.3.5.8 其他未於 5.3.5.1~5.3.5.4 提及之特殊作業，除應遵守相關法規於申請施工許可証時另行研議。

5.3.6 如承攬商進廠施工前未作相關申請、訓練、準備作業，或需特殊作業未作申請，職安單位得要求停工、退場或適當之處罰，直至完成相關作業後方可施工；期間擅自施工，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概由承攬商負完全之責任。

5.3.7 經簽發許可之作業(包括一般施工及特殊作業)，其作業區域安全狀況與審核當時相比已明顯提高風險，或有新增其他安全顧慮時，承辦單位及職安單位得要求該作業停止施工。

5.3.8 如需使用電壓 220V 以上或負載電流 30A 以上用電者，須依能資源管理程序(QP-FA-001)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6 / 10 頁 6 / 10	

向廠務單位申請用電許可。

5.4 施工中的管制：

- 5.4.1 承攬商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管理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業務，包括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污染預防...等。
- 5.4.2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器具及安全防護器具，皆需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無論為承攬商或本公司所有，均由承攬商自行實施自動檢查，並負責維修與保養。
- 5.4.3 需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時，承攬商應備妥設備使用許可證及操作人員證照備查，如本公司職安人員或承辦人員認為有安全顧慮時，得要求立即停工，待承攬商改善完畢，經本公司職安人員認定改善完成後方可復工。
- 5.4.4 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在作業中承攬商應妥善維護、更新、補足必要之防護措施、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5.4.5 承攬商對於各項特殊作業，在取得許可證後，需依照許可證所註明事項及相關法規做妥善管制。
- 5.4.6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5.4.7 本公司各區域訂定有施工注意事項時，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其規定施工之。
- 5.4.8 承攬商施工期間，發生傷亡、職業病、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及虛驚事件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承辦單位及職安單位並接受事故調查。

5.5 施工後續處理

- 5.5.1 因工程、維修、裝機產生之工程廢棄物，除採購議價時已另行商定，概由承攬商負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自行清除處理。
- 5.5.2 對於施工後須作確認之作業(如動火作業)，應確實依規定執行後方可離廠。

5.6 其他注意事項

- 5.6.1 本辦法依據安全衛生、就業服務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之。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 5.6.2 承攬商之報價內容均需包含所有安全衛生及環保費用。一經完成採購程序，不得以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經費、或自行停止施工。
- 5.6.3 承攬商須有外籍人士進入廠區時，必須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證後，始得施工。
- 5.6.4 本公司職安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依照法令及安全衛生檢查管理程序 (QP-EH-011)，對承攬商進行監督、巡視，如有違反本程序及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據違規事實施予適當之處罰，因而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攬商負責賠償。

5.7 安全衛生環保注意事項：

5.7.1 一般安全注意事項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7 / 10 頁 7 / 10	

- 5.7.1.1 施工前，應取得施工許可後，並了解廠內相關危害及逃生避難相關措施始得施工。
- 5.7.1.2 施工中，應避免誤觸消防警報。
- 5.7.1.3 廠內禁止抽煙、吃檳榔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僅能於戶外指定地區抽煙。
- 5.7.1.4 避免使用會產生異味之施工材料，如含有醋酸氣味之 silicone，如無可避免，請向承辦人員事先告知，尋求防護措施。
- 5.7.1.5 操作機械設備，需備有相關執照。
- 5.7.1.6 工程廢棄物應放置於本公司指定位置，並於指定時間內自行清除。
- 5.7.1.7 未經本公司許可，禁止擅自架設或拆除施工圍籬。
- 5.7.1.8 施工中，應配戴必要之安全防護器具。
- 5.7.2 動火安全注意事項
- 5.7.2.1 動火前，應取得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後，並依據動火作業指導書 (WI-EH-006)進行動火作業。
- 5.7.2.2 動火現場，需自備適當滅火器及防火毯。
- 5.7.2.3 乙炔、氧氣等鋼瓶應固定妥當且配有防爆逆止閥。
- 5.7.2.4 動火期間，取得動火許可之安全狀況改變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並改善動火現場。改善完成後，應通知承辦人員重新申請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
- 5.7.2.5 動火期間，動火施工人員及承攬商現場監工人員，應隨時注意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情形，一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並改善之。
- 5.7.2.6 動火現場，應注意火花噴濺狀況，避免因火花引起動火之安全。一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並改善之。
- 5.7.2.7 電銲作業時，應做好避免感電之必要措施。在良導體或溼地區域電銲作業時，應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 5.7.3 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5.7.3.1 起重吊掛作業前，應申請承攬商起重吊掛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5)後，並依據吊掛作業指導書(WI-EH-008)進行起重吊掛作業。
- 5.7.3.2 高架作業需依據高架作業指導書(WI-EH-007)及安全衛生與營建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7.3.3 高架作業適當範圍內，應架設圍籬或其他適當之隔離措施。
- 5.7.3.4 施工區域內，應設置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之明顯標示。
- 5.7.3.5 高架作業時，作業範圍內應有防止物品墜落、及防止物件撞擊建築物之設施，且工作人員須戴安全帽。
- 5.7.3.6 起重吊掛機具及操作人員、吊掛人員，應依法規備有合格、足夠之證照，相關作業人員(含指揮手)須受過相關專業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7.3.7 起重吊掛作業時，施工範圍內禁止人員逗留及走動。
- 5.7.3.8 除合格之吊掛載具外，吊掛器具內或貨叉上禁止承載人員。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8 / 10 頁 8 / 10	

5.7.3.9 必須以吊掛載具承載人員施工時，人員必須妥當配戴安全帶，且其安全帶掛扣位置距離地面長度，必須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5.7.4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5.7.4.1 依據局限空間作業指導書(WI-EH-004)，進行局限空間作業。

5.7.4.2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檢附進入人員名冊及當次作業之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向職安單位申請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6)。

5.7.4.3 人員進入作業前，必須先依法測定局限空間內空氣狀況，確定安全無慮。

5.7.4.4 作業期間，應加裝通風設備，保持局限空間內空氣之新鮮。

5.7.4.5 作業時，現場需設置專責之監視人員，注意局限空間內作業人員之安全。

5.7.5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5.7.5.1 電線接頭，應絕緣包覆妥善。

5.7.5.2 裸露之電線，不得直接插接於插座。

5.7.5.3 電器設備，應有接地線之措施。

5.7.5.4 使用電源須依本公司規定申請許可，臨時電盤需有漏電漏路器。

5.7.5.5 施工現場電線應安置妥當，電線散佈雜亂時，禁止繼續施工。因而導致人員絆倒，造成傷亡之損失賠償，概由承攬廠商負責。

5.7.5.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使用廠商須設置漏電斷路器後使得作業。

5.7.6 運送注意事項

5.7.6.1 裝卸或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廢棄物時，應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如有違法情事，承攬商自行負責，並負責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5.7.6.2 運送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穿戴適當防護器具、備安全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5.7.6.3 搬運氣體鋼瓶、化學品、或機具，應以適當載具依法運送。

5.7.6.4 運送物品應遵守交通部、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告之其他安全規定事項。

5.8 承攬商遭本公司開立罰款後，應於繳款期限內至本公司財務單位繳款，否則將自工程款中以雙倍扣除。

5.9 記錄保存/Recording

5.9.1 保存單位/Preservation Dept.

5.9.1.1 除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 (QP-EH-004-F10)外，本程序所屬各項表單由職安單位保存。

5.9.1.2 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 (QP-EH-004-F10)由廠務單位保存。

5.9.2 保存期限/Preservation Date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DOC No.： QP-EH-004	文件名稱： Title：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Valid Date	2019/05/23	版次 Rev.	08	頁次 Page	第 9 / 10 頁 9 / 10	

5.9.2.1 本文件附件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QP-EH-004-F02)，自廠商發包後取得，應保存至該廠商與本公司停止業務往來之後三年，途中該公司若有更換公司全銜或負責人時，於下次進廠施工時應重新簽訂之，新舊版本一併保存之。

5.9.2.2 本文件附件之各項許可證、表單自承攬商申請後應保存三年。

6. 參考文件/ Reference Document

- 6.1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6.2 環保相關法令。
- 6.3 門禁出入管制程序(QP-GS-001)。
- 6.4 能資源管理程序(QP-FA-001)。
- 6.5 局限空間作業指導書(WI-EH-004)。
- 6.6 安全衛生檢查管理程序(QP-EH-011)
- 6.7 動火作業指導書(WI-EH-006)
- 6.8 高架作業指導書(WI-EH-007)
- 6.9 吊掛作業指導書(WI-EH-008)

7. 表單/Form

- 7.1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QP-EH-004-F02)。
- 7.2 承攬商施工許可證 (QP-EH-004-F03)。
- 7.3 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QP-EH-004-F04)。
- 7.4 承攬商起重吊掛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5)。
- 7.5 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QP-EH-004-F06)。
- 7.6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處罰通知單 (QP-EH-004-F09)。
- 7.7 消防系統中斷許可證 (QP-EH-004-F10)。
- 7.8 承攬商高架作業許可證 (QP-EH-004-F11)。
- 7.9 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講習記錄表(QP-EH-004-F12)。

8. 附件/Attachment

略

**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
 ** The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rietary of TrueLight and should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rueLight. **